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1)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07港仙，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0.33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管理層相信，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去年同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恢復過來，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致力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所致。本集團嚴選較高獲利能力之項目之政策，亦導致本集團期內之邊際毛利率攀升至約32.3%，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0.9%。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對其銷售及管理隊伍進行企業重組，以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強管理能力及效率。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1%及12.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動化自助櫃員機（「ATM」）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3.3%，而去年同期則佔約95.3%。

推行自助ATM系統之營業額約為1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去年同期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恢復過來，以及管理層於回顧期間內致力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

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增至約2.0%，而去年同期則佔約1.2%。儘管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開發仍然受到市場競爭及接受程度之嚴重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市場有關業務範疇內物色業務發展及增長機會。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7%，而去年同期則佔約3.5%。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之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之尖端應用軟件。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1.1%，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4.7%。

業務前景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委任之特許增值代理商，並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有關應用軟件，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中可靠及信譽良好之賣家，以及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提供軟硬件開發供應、銀行應用軟件以至增值配套服務等一系列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之地位及客戶基礎，加上在中國市場積極進行務求吸納新客戶及開拓業務關係之市場推廣工作，可見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正日漸提高，而本集團緊貼業內所有最新發展動向，必可加快強化其現有業務。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開放到全球經濟舞台，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必定將焦點放在提供優質而有效之資訊科技基建方面，以便鞏固及提高其市場地位。本集團深信，中國之需求將日益上升，尤其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中國主要城市放寬個人旅遊限制之大好環境下，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勢必受惠。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947	14,107
銷售成本		(10,789)	(11,162)
毛利		5,158	2,945
其他收入	2	15	47
銷售支出		(1,200)	(895)
行政開支		(3,960)	(3,534)
經營溢利／(虧損)	3	13	(1,437)
融資費用	4	(82)	(51)
除稅前虧損		(69)	(1,488)
稅項	5	(228)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97)	(1,488)
每股虧損	6	港幣(0.07)仙	港幣(0.33)仙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於本季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SSAP對賬目並無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未經審核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0,980	10,623
提供服務	4,967	3,484
	<u>15,947</u>	<u>14,10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	47
	<u>15</u>	<u>47</u>
收入總額	<u>15,962</u>	<u>14,154</u>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4	25
銷貨成本	9,552	9,101
折舊	127	232
	<u>9,723</u>	<u>9,358</u>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2	51
	<u>82</u>	<u>51</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228)	(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
	<u> </u>	<u> </u>
	<u>(228)</u>	<u> </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準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1,488,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2,612,072股(二零零三年：452,612,072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800,000港元)及有未償還銀行透支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再加0.75%，而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利率再加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儲備變動

除因來自滙兌變動儲備約12,883港元(二零零三年：8,092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普通股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鍾旭紅小姐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普通股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侯曉兵先生、鍾旭紅女士、鍾旭文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緊接於獲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2)
行使價為港幣0.20元：					
－ 附屬公司董事：					
林述鎮	500,000	無	無	500,000	無
－ 其他員工	5,100,000	無	(300,000)	4,800,000	無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鐘旭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u>16,000,000</u>	<u>無</u>	<u>(300,000)</u>	<u>15,700,00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內，30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三個月內授出及被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樂暉先生	45,125,000	實益擁有人	9.97%
	35,24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7.79%
鄒樂年女士	35,245,000	實益擁有人	7.79%
	45,12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9.97%

附註：—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提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本報告稿本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